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 第五條：每年進行前一年之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董事績效評估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項目為：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為：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為：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為：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七條：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